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信

訴訟代理人　李茂增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黃柏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致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關於「538,50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53,85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